

证券代码：839131

证券简称：艾叶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温州超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超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将温州超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66.66 万元由廖小芬认缴，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廖小芬持股比例为 97%，温州超安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329.8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4.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超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20.1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8.52%，净资产为 1,520.1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1.34%。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增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廖小芬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西直街 348-1 号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温州超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将温州超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66.66 万元由廖小芬认缴，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廖小芬持股比例为 97%，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温州超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提供各类包装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超安资产总额为 1,520.12 万元，净资产为 1,520.12 万元。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温州超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廖小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466.66 万元。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温州超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6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66.66 万元由廖小芬认缴，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增资扩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亏损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